

# 府谷县清水镇清水村过水路面 维修改造项目

## 合 同

甲方：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榆林市汇泉盛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甲方：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榆林市汇泉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签订原则，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清水镇清水村过水路面维修改造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府谷县清水镇清水村过水路面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清水镇清水村

3、工程内容：挖基坑土方、回填土方、20cm 水泥土基层 1094 m<sup>2</sup>、C25 片石混凝土基础 622.5m<sup>3</sup>、硬化面积 1082 m<sup>2</sup>（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Φ30 水泥管 30m 及交叉工程的路基整修、水泥土基层、硬化等附属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二、工期：

1、开工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2、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

3、合同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金额（大写）：陆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654660 元)。

2、付款方式：本合同工程采取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支付总工程款 80%，待审计结束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 四、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约定日期，在合同签订后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路段。

2、因雨水季节来临，工程的时效性强，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施工现场甲方代表，乙方应派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乙方按照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现场指导。

3、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在施工人员及机具进场前，甲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正常施工。

5、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开工建设，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不按要求施工，故意降低质量标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 六、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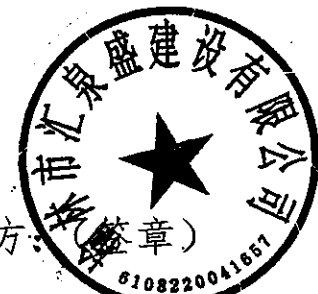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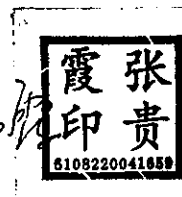


3511259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510822004165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